

河南红旗渠律师事务所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红旗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向林州重机出具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林州重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林州重机及相关主体的说明或确认文件。

4、本核查意见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林州重机的有关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应视为本所就该等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核查意见仅供林州重机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林州重机本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年报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年报问询函》：4. 你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为公司在未经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相关款项合计 6.76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的内控控制运行失效。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林州重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已针对否定意见所述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包括组织管理层进行合规培训、规范管理层关键岗位运行、加强关联交易审查、及时





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并确认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此外，你公司于近期向我所提出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内控缺陷具体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培训、关键岗位运行保障、关联交易核查及审计委员会履职等情况，并说明上述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 说明报告期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进一步自查是否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认定上述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与律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内控缺陷具体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培训、关键岗位运行保障、关联交易核查及审计委员会履职等情况，并说明上述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 （一）具体整体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针对内控缺陷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专题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即 2022 年度，下同）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公司内部专题培训 11 次，参加上级单位等组织的线上、现场专题培训 9 次，主要涉及“打击财务造假杜绝资金占用”、“履职尽责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合规运作”等方面，通过上述举措，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键岗位的职责。一是重新规范确认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根据《资金审批费用报销制度》，年度财务预算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月度资金计划及专项资金计划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一般的日常资金支出（需附带相关支付文件/合同）需公司管理层人员逐一批准。二是确认资金审批流程，资金使用人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副总签字-财务审核人员签字-总经理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财务审核人员对审批手续不正确、不规范的票据退回予以补充更正。三是加强公司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严格把控资金、票据的审核力度，从事前、事中、事后三方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票据收支的合规性。





3、公司内审部门定期严格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对大额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账务处理、相关文件等一一审查；同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实行不定期抽查，相关凭证、合同、发生金额、货物进行逐一核对，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合理性，并就此形成工作记录。为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情况也会重点关注，确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 （二）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防范资金占用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根据公司说明，后续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并完善，持续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 （三）报告期运行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3号），中审亚太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



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审亚太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1 号），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相关情形。

#### （四）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2-0033），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616 号）及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3 号）并出具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34 号）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35号）及公司说明，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出现的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根据公司报告期运行情况、公司2022年度盈利和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说明，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出现的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说明报告期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进一步自查是否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自前任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基于人员稳定性考虑及鉴于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公司一直通过内外部推荐方式等途径积极寻找有经验、专业能力强、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专



业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该岗位对任职人选有着较高的专业要求，同时公司对聘任工作有着严格的选聘程序，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完成全部考察程序，因此暂未能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工作，公司将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后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报告期内，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确保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6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根据前述规则，公司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但需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目前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已超过六个月。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审会计师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人员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未能聘任到新的董事会秘书，故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相关人员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的情况。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超过六个月，公司确认将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并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

## （二）进一步自查是否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中审亚太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039号），确认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于2021年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4,522.96万元，2021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为33,053.01万元，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为67,575.97万元，2021年末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1号），确认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出具《确认函》，确认郭现生控制的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前已向公司归还了此前占用的全部资金（2020年1-12月累计占用40,380.90万元，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为34,522.96万元，2021年1-6月累计占用31,829.87万元，2021年7-9月累计占用1,223.14万元），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况。



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林州重机及其控股的重要下属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分别为：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5月20日及2023年5月19日），上述报告中“为其他借款人承担的相关还款责任”及“为担保交易承担的相关还款责任”部分未显示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公司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授权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红旗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申安明

经办律师:

苏石男

2023年6月13日

